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避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的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现拟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进行核实。为此,公司股票将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在核实上述事项并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2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起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内实施停牌,公司近日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届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承诺,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则公司股票最迟将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9-02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山铅锌矿临时事故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1 月 25 日 22 时左右,本公司所属银山铅锌矿尾矿库一老溢流槽出现尾砂泄漏。事故发生后,本公司迅速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于约 1 小时后完全控制了尾矿砂外泄。经初步分析,是部分斜槽盖板断裂引起,具体原因还在分析当中。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查实,未造成人员伤害和房屋倒塌。

本公司主要领导已赶赴现场指挥处理,并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和清理尾砂。

目前,银山铅锌矿已停止生产,抢修方案正在与相关专家和研究设计院一起拟定中。事故造成的损失有待进一步核实。

银山铅锌矿位于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该矿年产铜精矿含铜约 3600 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3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法人股划转完成过户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8,206,4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7%。2009 年 2 月 5 日,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将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8,206,460 股无偿转让给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字(2009)1205 号)文批复。2009 年 11 月 24 日,该股份已完成过户。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09—04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 9 时—14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业务,吸纳人才,公司拟依托长株潭有利的区位优势,在湖南长沙设立一家分公司——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暂定名,分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为顺利完成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的筹建、设立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向雯女士反对理由为:"设立分公司拓展业务势必会分散公司的人力和资金,且公司已经连续亏损,建议巩固现有的业务渠道。再者,董事会会议的议案也没有详细说明分公司的具体操作及业务流程,因此,保守的投了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09-03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开元信德会计师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的公司名称由"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财政部、证监会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因此,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ST 上航　编号:临 2009-036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晚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起停牌,待本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同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 2009-02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杜工会先生召集,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物资供销公司经营业务实际,为保障生产物资的供应,确保矿井安全生产,会议经审议决定向供销公司追加注册资金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供销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变更为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资料

1. 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09-03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法人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函件,获悉其所持本公司被冻结的 24,012,184 股,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调解后出具《民事裁定书》,于近日解除了电广传媒所持本公司股份 500 万股的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电广传媒所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解除冻结 810 万股,其余所持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ST 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09-08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晚上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47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都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 11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

至目前,美都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3652 万股。美都集团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51,127,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4%。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9—020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市虹桥路 2451 号逸和龙柏饭店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6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8,930,774(一仟八佰九拾三万零七佰七拾四)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07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宗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现场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1、审议公司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930,774(一仟八佰九拾三万零七佰七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78,174(一仟八佰八拾七万八仟一佰七拾四)股 占 99.7221 %

反对:2,480(二仟四佰八拾)股　占 0.0131 %

弃权:50,120(五万零一佰二拾)股　占 0.2648 %

2、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930,774(一仟八佰九拾三万零七佰七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78,174(一仟八佰八拾七万八仟一佰七拾四)股 占 99.7221 %

反对:2,480(二仟四佰八拾)股　占 0.0131 %

弃权:50,120(五万零一佰二拾)股　占 0.2648 %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930,774(一仟八佰九拾三万零七佰七拾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78,174(一仟八佰八拾七万八仟一佰七拾四)股　占 99.7221 %

反对:2,480(二仟四佰八拾)股　占 0.0131 %

弃权:50,120(五万零一佰二拾)股　占 0.2648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徐伟奇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9-039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11 月 24 日签发的三份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案号:(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91 号

2005 年 3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合同》,确定本公司原 2,0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无锡生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5 年 9 月 16 日,该行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 2,00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2006 年 3 月 2 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案中止诉讼。

2009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偿还该行借款本金 4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1 日,法院再次审理本案。并于近日作出判决:1、要求本公司偿还该行借款本金 1,550 万元;2、要求本公司偿付 200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止的期内利息及自 2006 年 2 月 25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逾期利息;3、无锡生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213,530 元由本公司和无锡生命共同负担。

2、案号:(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92 号

2005 年 3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8 日,无锡生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5 年 9 月 16 日,该行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 2,00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2006 年 3 月 2 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案中止诉讼。

2009 年 9 月 11 日,法院再次审理本案。并于近日作出判决:1、要求本公司偿还该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要求本公司偿付 200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8 日止的期内利息及自 2006 年 3 月 9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逾期利息;3、无锡生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213,530 元由本公司和无锡生命共同负担。

3、案号:(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96 号

2004 年 6 月 11 日,上海银行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鸿仪)签订《借款合同》,向上海鸿仪发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止,本公司为上海鸿仪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上海鸿仪未能履行还款责任,该行于 2005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3 月 2 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案中止诉讼。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下称:中国信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该行将包括本案 2,000 万在内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债权转让同时,相关全部从权利一并转移给中国信达。

之后,上海鸿仪关联公司分批偿还中国信达借款本金 4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法院准许上海银行退出本案诉讼,中国信达作为原告参加诉讼。同日,法院再次审理本案。并于近日作出判决:本公司对上海鸿仪尚欠中国信达的借款本金 1,600 万元、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止的借款利息 1,187,956.66 元以及自 2005 年 9 月 21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210,530 元由本公司负担。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冲裁事项。

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82 号文核准,自 2009 年 10 月 22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8,635,162,901.46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8,635,162,901.46 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634,322.52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634,322.52 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107,956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8,635,797,223.98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 11 月 17 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6,000.06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认购费为 1,000 元),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1.158%;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9,886,069.00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2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ffunds.com.cn)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北京银行将代理销售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8)。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27 日

关于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销售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8)。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元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国元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09-03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新浪博客"中有涉及本公司即将进行重组的传闻,该传闻称"银河科技(000806)近期将重组,北海本地一家投资公司和广西振宁地产将择一家重组。"

二、澄清声明

以上网络传闻与事实不符。

1、银河科技已就该网络传闻展开调查,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核实,不存在传闻叙述的情况。本公司也没有与北海本地任何一家投资公司、广西振宁地产或是其他公司就传闻事项进行任何接触。

2、传闻中涉及的北海本地投资公司和广西振宁地产,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及确信,均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无关联人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3、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策划事项和行为。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关于 2009 年经营业绩,由于本公司在今年内处置了部分长征电气股票获得较大投资收益,预计本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但具体业绩数据尚无法准确判断。待本会计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1 号——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规定和深交所具体要求,及时披露 2009 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9—04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漯河市银鸽路中段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松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9,578,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6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179,578,549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房晓东、董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9-17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宏展担保)通知,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宏展担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359,5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

本次减持前,宏展担保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488,3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本次减持后,宏展担保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128,7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9%。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9—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失误,将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临 2009-31 号)、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时间表"中停牌事项中表述为"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版)配股说明书刊登当日已不需要停牌,现就该事项更正如下:"配股说明书刊登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不停牌"。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 2009—029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布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